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134012020072001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年龄在七十周岁(含)以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中载明的择期手术治疗的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 应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和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其中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为基础责任,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基础责任或全部投保,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中载明的择期手术时, 发生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

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基础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该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在接受保险单中载明的择期手术时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责任）

自该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之一，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手术或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所致；**
- （四）被保险人在非本保险合同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的；**
- （五）被保险人接受非保险单中载明的择期手术；**
- （六）被保险人进行的手术不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 （七）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及手术并发症所致；**
- （八）被保险人输血感染所致；**
- （九）医院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生命垂危的被保险人而采取的紧急医疗措施；**
- （十）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十一) 因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导致延误诊疗;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近亲属等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者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治疗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 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五) 被保险人接受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人工辅助生殖、不孕症治疗、药物或疫苗试验;
- (十六) 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七)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其中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非保证续保

第十四条 本保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证明、诊断证明、病理报告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5. 手术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
7.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证明、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5. 手术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6.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者理赔问卷调查，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医疗报告、记录及相关资料。若为处理本保险合同相关事宜，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当授权许可保险人取得其完整全面的医疗病历。被保险人身故的，除法律和宗教禁止的情形外，保险人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尸检。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择期手术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择期手术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得退保。

释义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择期手术】指病情不是特别紧急，手术迟早，不致影响治疗效果，允许术前充分准备，达到一定的标准条件，再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施行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后根据医疗机构安排，于次日（包括次日）以后接受的手术。

【医疗意外伤害事故】指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损害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医疗事故】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手术并发症】指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但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12分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刑事强制措施】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